

立合約書人：世新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_____系 _____年級 學生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養學生實務技能，增進其職場實務經驗，共同辦理實習課程，甲、乙、丙三方特協議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一、合約期限：

三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中華民國115年6月27日止；惟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實習總時數以720小時為上限，不得超過，並得依實際實習安排未達720小時。如學生於前述期間內已完成實際安排之實習時數者，本履行期間以學生實際完成實習之日為終止日。

二、甲方辦理事項：

- (一)甲方應研擬實習目的，訂定學習主題及訓練等實習計畫，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並共同規劃相關實施細節。
- (二)甲方應為丙方主動爭取合法且合理的勞動條件，並讓丙方確實瞭解其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期間應確實監督及瞭解丙方實習情形，並在乙方的協助下定期辦理訪視、輔導與考核。
- (四)實習期間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並確保與乙方建立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

三、乙方辦理事項：

- (一)乙方應依據甲方的實習需求，協助安排相關的技能培訓課程。
-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乙方應協助甲方實習輔導教師至校外合作廠商訪視輔導學生。
- (四)乙方應針對實習期間適用法律之保障、保險、津貼及交通食宿等事項載明於本合約，並協助甲方辦理行前說明會提供相關資訊。
- (五)實習期間應協助甲方針對丙方進行生活管理，並提供緊急事件(故)處理。
- (六)丙方於實習期間如遇重大爭議、身心困擾或適應困難，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評估不宜繼續於乙方實習，得終止本合約，並由甲方安排丙方轉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七)乙方對丙方實習工作，如涉及因從事工作而獲得報酬之勞雇關係應適用勞動基準法。

四、丙方辦理事項：

- (一)丙方應於出發前確實瞭解甲方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之定位、目的與乙方安排的實習內容。
- (二)丙方應遵守我國的法律規定以確保自身安全。

五、主要合作協議項目：

(一)課程內容

- 1.實習課程名稱:企業實習(二)、實務實習(二)、專業實習(二),若課程未開,則輔導學生選修管理學院開設之實習課程。
- 2.實習課程學分數:9學分
- 3.實習總時數:720小時
(每1學分最多80小時)

(二)雇用細節

1. 實習機關:_____
2. 主要職務:_____
3. 實習地點:_____
4. 實習內容:_____

(三)實習時間與休假

1. 實習時間:____小時/日
2. 辦公休息時間:_____
3. 總實習時間(不含休息時間):每週總實習_____小時
4. 每週實習天數及休假日:_____
5. 休假種類
 - (1)年假:實習期間無年假。
 - (2)病假:憑醫院就診後證明請休病假。
 - (3)生理假。

(四)實習給付:

1. 實習待遇

- ☐ 工資(符合基本月薪工資待遇)_____元
- ☐ 獎助學金(給付實習生一定金額獎勵與助學金)_____元
- ☐ 津貼(基本保障之各類津貼,例如生活津貼、實習津貼)_____元
- ☐ 無

2. 支付日期:

3. 其他津貼相關項目:

- (1)丙方實際支領相關經費,直接由乙方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支付給丙方。
- (2)實習待遇如有變動,需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始得為之。
4. 其他:若超過合約規定的實習時數,應經甲丙二方同意,得以休假方式進行補償,或依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保險及醫療福利

- 1.由甲方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 (1)意外身故保額:新臺幣200萬元整。
 - (2)意外失能保障:依失能等級給付新臺幣10萬至200萬元。
 - (3)意外實支實付醫療保障:門診(含急診)實支實付最高給付新臺幣5萬元。
 - (4)意外住院日額醫療保障:住院每日給付新臺幣1,000元。
 - (5)意外實支實付醫療保障與住院日額醫療保障項目合計最高給付新臺幣5萬元。
- 2.乙方對丙方實習工作,如涉及因從事工作而獲得報酬之勞雇關係應由乙方為丙方投保勞保。

(六)其他事項

- 1.終止合約的提前通知期:兩週前。
- 2.勞、健保提供:☐有;☐無。
- 3.退休金提撥:☐有;☐無。
- 4.其他辦理校外實習費用項目如下列事項,無論是固定或一次性扣款,請填寫金額、收費方式並註明負擔對象。
 - (1) 住宿費用:由____方負擔。
 - (2) 伙食費用:由____方負擔。
 - (3) 其他:乙方應於丙方結束實習課程前1日,完成支付實習待遇。
- 5.實習成績考評:
 - (1)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考評:甲乙雙方針對丙方於實習期間專業態度與技能進行評估,作為實習成績之部分指標之一。
 - (2)學校對實習機構之評估:
 - 實習制度之建置:定期與實習機構負責窗口討論實習合約之擬訂、實習內容之安排、實習訓練之方式、津貼福利與生活輔導機制之落實。
 - 實習場域之考察:透過訪視對實習制度執行與實習現況進行考評。

六、保密: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因參與實習計畫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7、附則:

- (1) 若因本合約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周所生之爭議糾紛,甲乙丙三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先行磋商,磋商未果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方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3)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方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 (4) 甲乙丙三方如就本合約有爭執, 而有涉訟必要時, 三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 方: 世新大學

代表人: 陳清河

地 址: 11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7巷1號

統一編號: 03807612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丙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